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蕭玉佩

被告 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宥翎

被告 胡蘇玉鳳

胡家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胡蘇玉鳳、胡家昇應連帶給付原告228萬9,88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玖億公司）業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解散，經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26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07

01 69800號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商工  
0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高雄市政府上開函文在卷可稽，揆  
03 諸上開說明，玖億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  
04 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謝宥翎為玖億公司之法定代理  
05 人。

06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7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玖億公司、胡蘇玉鳳、胡家昇（下合稱  
09 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1 事，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玖億公司於113年12月2日邀同胡蘇玉鳳、胡家昇  
14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5 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原利率計息外，其逾  
16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玖億公司自115年1月  
18 4日起即未能依約分期攤還本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  
19 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玖億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22  
20 8萬9,886元其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胡蘇玉鳳、胡家昇  
21 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為聲明、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據2紙、放  
27 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1紙、催告函4紙為證（訴卷第15至  
28 27、35至40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31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1 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又勻